臺北市市區道路使用費申報說明對照表

使用年度：107年度(106年期)

設施物代碼	名稱（種類）	使用費計算公式	備註
A	豎桿	P×0.2×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B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P×0.2×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C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P×0.2×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D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P×0.1×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E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P×0.05×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F	自來水管線	P×0.01×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G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P×0.05×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H	電力地下管線	P×0.05×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I	電力架空纜線	P×0.2×數量(m)×使用期間(年:n/12)	
J	電信地下管線	P×0.1×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K	電信架空纜線	P×0.2×數量(m)×使用期間(年:n/12)	
L	油品、石化管線	P×0.1×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M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P×0.1×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N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P×0.2×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O	電力附掛橋梁管纜線	P×0.05×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P	電信附掛橋梁管纜線	P×0.05×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Z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P×0×數量(m^2)×使用期間(年:n/12)	

說明：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其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

二、數量：指地上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或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三、使用期間(年:n/12)：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徵。故本表申報以月數(n)填列，計算則以n/12運算。

四、R指本府管理之公有道路占道路用地百分比。

五、當年度PR值，P： 1628　　R： 0.9392